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是指学院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重大事项决策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学院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等的制订、调整，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3.党的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事项；

4.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5.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6.职称聘任、工资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7.重要案件、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8.院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9.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10.其他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和调配;

2.院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3.向校外推荐各级领导干部;

4.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

5.学院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6.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

(三) 重要项目安排

1.学院的重大基建、修缮项目和大宗物资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项目;

2.国内外合作交流的重大项目投资;

3.其他重大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年度经费的预决算;

2.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额度较大的追加或调整;

3.单项支出经费数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资金安排;

4.重大资金、实物捐赠的接收和使用;

5.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都要进行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教职工和专家的意见，深入进行论证。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三）决策时由主要负责人召集会议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到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六）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七）学院决定的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八）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三、“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发生以下情况，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制度，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

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9日